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如交換表單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衛字第099005136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51361-0.tif(099GA03583_1_231442318281.tif)

主旨：所報修正「臺北市市民健康檢查及篩檢實施辦法」一案，業已備查。本院有關機關（單位）意見併請作為執行及下次修正參考，另修正時宜請先行會商本院衛生署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99年8月24日府授法一字第09932138400號函。

二、檢附本院有關機關（單位）意見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(含附件)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